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网”）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数米基金网将于近期开始代理销售。投资人可通过数米基金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01
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0002
3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20012
4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3
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6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20007
7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8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9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10	国泰沪深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11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0019
12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20020
13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5
14	国泰上证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1
15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2
16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17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5
18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6

有关详情请咨询数米基金网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登录数米基金网网站：www.fund123.cn；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22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3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4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88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咨询联系人：田琳　　杨文艳
咨询电话：0816-2211551
传真电话：0816-221155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2-01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5月17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通知：盘江煤电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12798.1769 万股、2738.9729 万股、2351.7669 万股和1080.1009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该等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过户登记前，本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1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42.0114	34.48
2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5663.7123	41.38
3	其他股东	26631.0670	24.14
合　计		110336.7907	100.00

本次股权过户登记后，本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1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42.0114	34.48
2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94.6947	24.19
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2798.1769	11.60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738.9729	2.48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51.7669	2.1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1080.1009	0.98
7	其他股东	26631.0670	24.14
合　计		110336.7907	100.00

关于盘江煤电转让所持部分国有股份的有关情况，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30日、2011年11月25日、2011年11月29日、2011年12月17日和2012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2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3、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1.5项《关于选举蒋昌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蒋昌华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上午10: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昌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9,749,5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2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201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江山、蒋昌华、杜金华、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88,64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杜金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江山、蒋昌华、杜金华、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88,64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罗娅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董静涛、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18,266,29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陈文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江山、蒋昌华、杜金华、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88,64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8.1 选举非独立董事：

8.1.1 关于选举江昌政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江昌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2 关于选举董静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董静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3 关于选举向中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向中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 关于选举江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江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5 关于选举蒋昌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85,44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蒋昌华先生未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6 关于选举岳振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岳振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 选举独立董事：

8.2.1关于选举叶克林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叶克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 关于选举何志尧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何志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3 关于选举章群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章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9.1 关于选举方峻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方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9.2 关于选举李卫东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李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0、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关于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签订《委更（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主体的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江山、蒋昌华、杜金华、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88,64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8、10项议案详见公司2012-015号公告；第9、11项议案详见公司2012-016号公告；第12项议案详见公司2012-018号公告，上述公告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张森林先生、蔡春先生和陈建远先生分别宣读了各自的《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与投票、出席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各《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成、张亮亮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2年5月17日上午10点在成都市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公司股份329,749,59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6%。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1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杜金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罗娅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陈文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了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进行了分开表决）：
8.1 选举非独立董事：
8.1.1 关于选举江昌政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2 关于选举董静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3 关于选举向中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4 关于选举江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6 关于选举岳振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 选举独立董事：
8.2.1 关于选举何志尧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8.2.2 关于选举叶克林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8.2.3 关于选举章群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了累积投票制）：
9.1 关于选举方峻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9.2 关于选举李卫东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10.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签订《委更（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主体的协议》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1.5项《关于选举蒋昌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张学兵　　王　成
承办律师：
张亮亮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4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7日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五）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吴爱存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1人，代表股份87,403,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6,468,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934,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为参股企业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6,751,00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反对574,8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弃权77,593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6,781,89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反对599,3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弃权22,2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坚、覃巍；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2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
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冻结股份情况

受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委托，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申请冻结其当时持有的社会公众股，共计5,562,725股，冻结期限为2006年7月4日至2007年3月4日。

冻结期满后，由于海印集团一直未委托公司向登记公司申请解除冻结，登记公司继续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冻结处理。

2008年5月5日，公司实施2007年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10股送3股转增2股，冻结数量增加2,781,362股，共计8,344,087股。

2009年5月6日，公司实施2008年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10股转增2股，冻结数量增加1,668,817股，共计10,012,904股。

截止至本公告日前，海印集团共持有公司冻结股份10,012,904股。

二、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海印集团承诺于海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2个月之内，如果海印股份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某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4.25元，海印集团将于次个交易日投入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按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每股4.25元价位申报买入海印股份股票；海印集团拟用于增持海印股份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除非海印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4.25元或2000万元资金用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的补充承诺函>》。

承诺履行情况：海印集团已履行完上述承诺。

三、保荐机构关于海印集团申请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海印集团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印集团作为参加海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已履行了自己所做出的承诺。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印集团持有的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的10,012,904股海印股份股份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核查意见》。）

四、申请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受海印集团委托，公司已于2012年4月26日向登记公司申请解除上述10,012,904股冻结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披露的2012-20号《关于申请解除冻结股份的公告》。）

五、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2012年5月17日，公司收到登记公司通知，已完成上述10,012,904股冻结股份的解除冻结手续。截止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存在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2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737,764股，占总股本比例10.3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印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按每10股流通股获得0.2股股票的对价水平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海印集团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额为1,100,537股；除第一大股东海印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按每10 股流通股获得1.8股股票的对价水平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该类非流通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额为9,904,830股，按各自持股数量等比例计算送股数量。经合并计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自然人出资人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出11,005,367股改革对价股份，即每10股流通股获得2股股票。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9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7月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印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5 元/股（如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果海印集团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15 元/股，卖出股份所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享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果未来海印集团从二级市场购入海印股份股票，该等股票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每10股送3股派0.34元（含税）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2008年度每10股派0.42元（含税）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2009年度每10股派0.5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每10股派0.3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2011年度每10股派1.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后，上述承诺事项将作相应调整为：海印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7.20元/股。海印集团已按规定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2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印集团承诺于海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2个月之内，如果海印股份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某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4.25元，海印集团将于次个交易日投入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按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每股4.25 元价位申报买入海印股份股票；海印集团拟用于增持海印股份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除非海印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4.25 元或2000 万元资金用尽。在此期间如果累计购入海印股份股数达到其总股本的5%，则需要根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二日后方可继续购入海印股份股票。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之内，海印集团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海印股份股票复牌之前，海印集团承诺将按有关规定开立股票资金帐户，并将资金2000 万元人民币存入该帐户，以确保履行增持股份计划。	在海印股份股票复牌之前原非流通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开立股票资金帐户，并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存入该帐户，确保履行增持股份计划。海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于2006年7月5日完成，2006年7月5日至9月5日2个月内，海印股份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没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4.25元。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已按规定履行完毕。
3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同意公司本次改革但由于所持非流通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无法保证在公司改革实施日按时按量支付改革对价股份的83 名自然人出资人，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印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对价股份。代为垫付后，该类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海印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并支付相应补偿金，或者取得海印集团的同意，由海印股份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受72 家法人持股司法裁定至实际出资人名下的影响，海印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的对价股份已偿还，持股增加6,921,577股，持有股数28,187,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34%。海印集团已按规定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4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印集团将大力支持海印股份高岭土产业发展，基于此点，海印集团特别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后的未来3 年，海印集团在海印股份股东大会上不提出变更上市公司高岭土主业的议案，同时若其他股东提出变更上市公司高岭土主业议案时，海印集团将明确表示反对。	海印集团已按规定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5月21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737,764股，占总股本比例10.3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2,668,633	50,737,764	10.31	0	详见备注
合　计		342,668,633	50,737,764	10.31	0	

备注：

1、2008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50 号），核准海印股份向海印集团发行243,275,724 股（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该部分股份增至291,930,869股）人民币普通股及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于2008 年11月12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42,281,470股（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该部分股份增至50,737,764股），根据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海印集团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限售安排。

2、海印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5元/股（如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每10股送3股派0.34元（含税）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2008年度每10股派0.42元（含税）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2009年度每10股派0.5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每10股派0.3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2011年度每10股派1.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后，上述承诺事项将作相应调整为：海印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7.20元/股。海印集团已按规定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43,048,410	69.70%	-50,737,764	292,310,646	59.3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875	0.00%	0	1,875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3,050,285	69.70%	-50,737,764	292,312,521	59.3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49,138,681	30.30%	50,737,764	199,876,445	40.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138,681	30.30%	50,737,764	199,876,445	40.61%
三、股份总数	492,188,966	100.00%	0	492,188,966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66,070	19.11	0	0.00	342,668,633	69.62	详见备注
合计		21,266,070	19.11	0	0.00	342,668,633	69.62	

备注：

1、2007年6月22日，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代垫对价股份的偿还，导致持股变动，其持股数由21,266,070 股增加至28,187,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2007 年6 月26日披露的2007-13 号《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

2、2008年5月5日，因公司实施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由28,187,647 股增加至42,281,470股；2008年9月28日，公司实施向海印集团发行股份及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方案，2008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增股份243,275,724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海印集团持股数由42,281,470 股增加至285,557,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2009年5月6日，因公司实施200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由285,557,194 股增加至342,668,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